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，董事谢建平先生、周林林先生、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、周岳江先生、胡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属于出货旺季，实现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，但原材料大幅上涨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，另外受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影响，公司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有所下降。

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7.37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35.36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,477.08万元，比去年同期下降28.26%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第二项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在浙江省临海市新增一处经营场所，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决定以此经营场所为注册地址开设分支机构。

上述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营业范围等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。具

体设立及工商登记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。

《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